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4〕55号

关于甘肃万顷塬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万顷塬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长沙成智格环境评估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甘肃万顷塬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先锋乡前韩村，总占地面积 6333m²，地理坐标为 E: 103° 12' 43.96"，N: 35° 39' 24.42"。本项目新建原浆酒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原料库房 1 座、产品库房 1 座、锅炉房 1 间等，建成后预计年产 8 吨原浆酒，其中酒精度 48%vol 原浆酒 5t（折合 5.53kL/a），酒精度 52%vol 原浆酒 3t（折合 3.35kL/a）。

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8%。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粉碎车间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发酵废气及废酒糟暂存废气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喷洒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气体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应采取加盖密闭和投放除臭剂措施。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废水临时沉淀池，施工机械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洗漱废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至项目所在村污水收集

池，定期由政府部门拉运至土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再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至项目所在村污水收集池，定期由政府部门拉运至土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厂界外围设置隔声围挡，禁止夜间施工。项目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取防振降噪、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废弃可回收物外售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禁焚烧或随意倾倒。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酒糟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锅炉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灰渣作为有机肥料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酒瓶酒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压滤后，泥饼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检修生产设备和贮存设备，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通风良好、严禁烟火，防止事故发生。污水处理站应加强防渗处理措施，防止废水外渗污

染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及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进行备案。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批复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4年7月4日



抄送：长沙成智格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

共印5份